

租房合同

甲方：杨代福 (出租方)

乙方：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遵义第四分公司 (承租方)

甲乙双方在签订前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：

- 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置坐落于 林达阳光城 2 栋-一单元-705 号室
- 二、经过双方沟通，本套房屋的月租金为 400 元，押金 0 元，房租交纳实每月初 5 号之前缴纳下月房租，一月一交。
- 三、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 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止，时间一共 1 年，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再次将房屋转租给他人。
如有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想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则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- 四、合同签订后，该房屋所有的水电费用、物业费、宽带费用等用于此房屋的费用，均由乙方进行缴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欠，如在乙方拖欠过程中产生的滞纳金，全部由乙方进行负责补交。
- 五、在合同期间内，乙方不得将房屋二次转租给他人（合租除外）。
- 六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房屋进行结构上的破坏或者调整，如因自身生活需要调整某一方面结构，则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，否则所有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
- 七、乙方入住之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房屋内不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如有违反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进行承担责任
- 八、合同签订后，如有其他事项，则甲乙双方互相协商进行解决问题
- 九、本协议签订后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！

甲方签字：杨代福

电话：15085410608

日期：2024.10.1

乙方签字：张业华

电话：1385547334

日期：2024.10.1

